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進一步延展貸款之補充貸款協議

進一步延展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授予及延展借款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910,000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授予及延展借款人餘下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819,000港元)之貸款的公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延期餘下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819,000港元)之貸款到期還款日，為期九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年利率為8%。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延展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延展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進一步延展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有關授予及延展借款人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0,910,000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有關授予及延展借款人餘下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819,000港元)之貸款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延期餘下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819,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到期還款日，為期九個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年利率為8%（「**延展貸款**」）。

下文概述貸款協議（經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展期）的主要條款：

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貸款人： 北京裕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人： 北京愛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北京愛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由7位股東包括公司及個人持有，持有其股本約62.89%的最大股東為梁瀟先生，及持有其股本約19.19%的第二大股東為呂忠楠先生
- 未償還貸款金額： 人民幣90,000,000元（相當於約108,819,000港元）（「**餘下貸款**」）
- 利息： 餘下貸款之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並將於還款日支付
- 還款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
-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向貸款人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償還餘下貸款及應計利息
- 擔保人：
1. 中泰金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第一擔保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一擔保人的股本由2位個人股東持有，及持有其股本約99%的最大股東為崔立偉先生。
 2. 梁瀟先生（「**第二擔保人**」）（借款人的股東）。
 3. 貴州築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第三擔保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三擔保人的股本100%由張子雲先生持有。

抵押品： 該餘下貸款將由第三擔保人提供北京德利迅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德利」）2.4987%的股份抵押作為抵押直到貸款還清為止（「股份押記」）。北京德利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租賃和維護互網聯數據中心（「IDC」）、視頻協作雲服務、雲主機以及其他IDC技術支援諮詢等業務。

除非獲貸款人豁免，否則延展貸款僅於借款人及擔保人於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五日內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並得貸款人絕對信納後方告生效：

- (i) 貸款人向借款人償還應收利息人民幣9,100,000元（相當於約11,002,000港元）；
- (ii) 就股份押記由第三擔保人完成股權抵押手續
- (iii) 提供有關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各份盡職調查文件；及
- (iv) 有關貸款人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

先決條件(i)不可豁免。如果借款人於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四十五日內未能滿足先決條件，借款人應立即償還未償還的餘下貸款及應收利息。

該餘下貸款乃以集團內部資金撥資。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根據現有的公開資料，借款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包括技術推廣、經濟信息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代理及發佈廣告、承辦展覽、會議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等服務。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根據現有的公開資料如下：

1. 第一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包括保付代理、經濟信息諮詢、投資諮詢、創業投資、投資興辦實業、供應鏈管理及擔保等業務。
2. 第二擔保人為借款人的股東。
3. 第三擔保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提供業務管理、戰略諮詢服務及貿易業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投資的商業企業的集團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信息家電、IDC、投資及租賃業務。於借款人要求延展貸款還款日期後，貸款人已對借款人、擔保人及抵押品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借款人、貸款人、及擔保人經考慮現行商業慣例按公平磋商而到達致。

經考慮本集團將收取之利息，擔保人及抵押品價值，董事認為第三次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延展貸款金額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進一步延展餘下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從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從玉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陳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